

日 期		6 月 23 日(星期六)						6 月 2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5	預備	15:35	預備	08:5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302	醫師 (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一、本考試於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